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職員工生參與運動比賽實施要點

103 年 11 月 13 日 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25 日 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為鼓勵本院成員參加校內體育活動，培養運動家精神，促進身體健康、加強團隊合作、提升全院榮譽，特定本院運動會實施要點。

二、(組織)

組織隊伍參加運動比賽方式如下：

(一)以院為隊名，院長為領隊，院秘書為總幹事；以系為隊名，系主任為領隊，並指定系內一職員擔任總幹事。

(二)各隊長完成組隊後，至遲應於報名結束後一日將隊員名單送交領隊。

三、各隊長組隊完成後，可向領隊提出訓練計畫，經領隊同意後實施。各隊於訓練期間，領隊得視需要給予公假，但以每週不超過 4 小時為限。

四、(運動會)

(一)各領隊得視需要，統一製作運動服供運動員穿著。製作服裝費用由院負擔一半，其餘由各參加單位均分。

(二)運動會進行當天，各領隊應協調人力擔任本院大會隊職員，並於本院大會帳篷值班。務必使運動會比賽期間，各運動員均能獲得足夠人力支援。

(三)運動會比賽進行期間，應準備足夠的餐點及飲料供運動員及大會職員使用。

五、(職員工補休)

(一)每位參加運動會之職員工得依據個人出席運動會之活動項目申請補休時數，詳見(三)附表，第一日以 8 小時為限，第二日以 4 小時為限。

(二)參加運動會之職員工應實際出席並到大會本院帳篷簽到後，始得申請補休。

(三)擔任本院運動會大會職員，得依據其實際值班時數申請補休。

項目	得申請補休時數	備註
開幕典禮(第一天)	3	
田徑賽(第一天、第二天)	2	包括個人和團體
閉幕典禮(第二天)	3	

範例：A 參加第一天的開幕典禮、100 公尺、1500 公尺和 1200 公尺大隊接力，並參加第二天的 5000 公尺和閉幕典禮，則其可申請補休時數如下
第一天：3+2+2+2=9，超過 8 小時，故以 8 小時計算。
第二天：3+2=5，超過 4 小時，故以 4 小時計算
故 A 可補休 8+4=12 小時。

六、(獎勵方式)

(一)學生參加團體比賽(大隊接力、拔河)獲得名次的隊伍，第一名每隊發給獎金新台幣三千元(或等值獎品)，第二名發給獎金新台幣二千元(或等值獎品)，第三名給獎金新台幣一千元(或等值獎品)。

(二)學生參加個人比賽獲得名次者，第一名每隊發給獎金新台幣一千五百元(或等值獎品)，第二名發給獎金新台幣一千元(或等值獎品)，第三名給獎金新台幣五百元(或等值獎品)。

(三)參加團體競賽(大隊接力、拔河)和各單位隊長，順利完成比賽後得記嘉獎一次，如果獲得名次則記嘉獎二次。

(四)參加比賽的同學，順利完成比賽並獲得名次者，記嘉獎一次。

(五)教職員參加團體競賽或個人競賽獲得名次者，應比照學生，給予適度獎勵。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